

黃梁預謀策暴 德無視強庇犯

梁振英回帶「本民前」網台 證兩人部署犯罪非「政治犯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德國外交部在回應傳媒查詢時，雖拒絕評論批准「難民庇護」黃台仰及李東昇的原因，但就聲稱「憂慮香港反對派政治空間收窄」，暗示黃李兩人獲「庇護」屬「政治問題」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連續兩日在fb發帖，指特區政府控告黃台仰的，是任何一個地方都有的暴亂罪，更整理了黃在旺角暴亂發生後5個月和另一「本民前」前發言人梁天琦在網台的對話，證明黃台仰等人是有預謀、有部署地策動暴亂，絕非「政治犯」。

梁振英在fb發帖，形容德國政府是以「莫須有」的原因給予黃台仰「政治庇護」，「特區政府控告黃台仰的，是任何一個地方都有的暴亂罪，如果這樣的人也可以給予政治庇護，德國人可以乾脆將所有的已經判刑的旺角暴徒，甚至世界各地的暴亂犯接收過去了。」

他並整理了黃台仰和梁天琦，在2016年7月2日，即旺暴發生後的5個月，在一網台節目上的對話。當時，「本民前」、「青年新政」及「香港民族黨」原定在7月1日民陣「七大遊行」後，在中聯辦外舉辦「港獨」集會，更聲言發動衝擊，惟因警方的嚴密布防而取消。由於此舉備受其支持者批評，黃台仰和梁天琦就解釋是因為其他參與民眾太少，但其間就披露了他們不但早定策略，還臨場指揮，更組織了攜帶攻擊性武器的「敢死隊」準備隨時衝擊（見表）。

CY五問黃台仰潛逃太巧合

梁振英說：「請德國人仔細看看下面黃台仰和梁天琦在旺角暴亂發生後5個月的對話，……黃台仰像『政治犯』嗎？！」

他在另一帖文中，還提到黃台仰此人所為仍有不少疑團，「先是有報道指警察在他家中搜出近六十萬現金港幣，然後我們知道的是他棄保潛逃，長時期居住在德國，最新的發展是德國給予黃台仰政治庇護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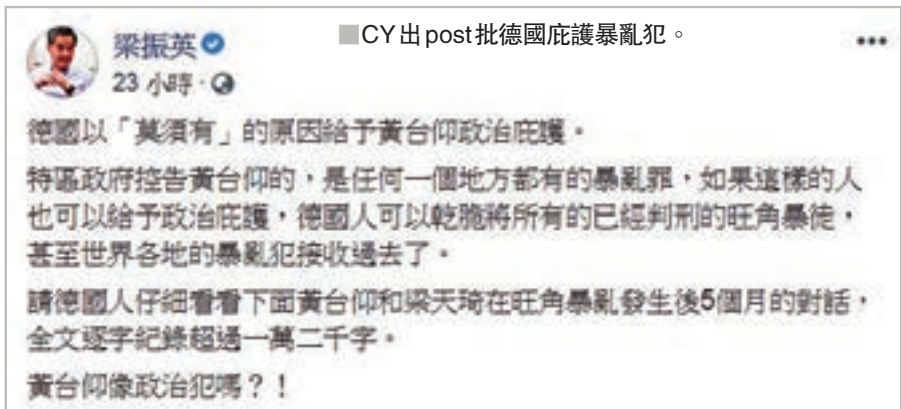
梁振英問：「1. 黃台仰家中為什麼有近六十萬的現金？2. 為什麼黃台仰丟下拍檔梁天琦（梁被判刑六年），自己棄保潛逃？3. 是誰安排黃台仰到德國的？4. 天大地大，為什麼是德國？為什麼不是英語國家？5. 是誰事先知道德國最有可能給予黃台仰政治庇護的？」

網民「Chan Kin Tak」在留言中就直指，所謂「憂慮香港反對派政治空間收窄」只是借口：「其實係一個好有計劃的局，有後台，有部署，有行動，有後路，有強勢國家做後台。」「KS Cheung」認為：「今次德國就係乘虛而入加入美國既（嘅）圍堵香港行列，政治騎劫香港！」

外力連串搞事 港人細思恐極

「Yee Chung Antony Au」也說：「美國動用國家機器，全力封殺華為，香港的逃犯條例立法被政治化，民陣呼籲市民6月9日上街遊行，黃台仰獲德國政府政治庇護一年後，消息突由紐約時報報導（道），……歐盟給特區政府外交照會，一連串的事件『巧合地』發生，但看來亦頗有章法。」

「Catherine Lee」亦指：「香港一早就有美國民主發展協會伙（夥）同歐洲其他傀儡國家，一起計劃進行顏色革命來擾亂中國大陸（內地）嘅發展。所以當初香港計劃（基本法）23條立法嘅時候，佢哋用咗好多好多資源去恐嚇香港市民出嚟遊行示威，最後23條立法胎死腹中，呢個就係佢哋嘅計劃。」



■CY出post批德國庇護暴亂犯。

德縱容利用「獨」充當逃犯窗口

德國政府一直與「港獨」分子緊密聯繫，現已被特區政府取締的「香港民族黨」，其原召集人陳浩天就曾在2016年10月獲邀出席德國駐港總領事館舉行的「德國統一日」慶祝酒會。黃台仰及李東昇潛逃，亦是以到德國出席活動為由，而總部設在德國的「疆獨」組織「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」更協助兩人申請德國政府的「庇護」，反映德國政府與「港獨」分子的關係實千絲萬縷。

2016年9月，「民族黨」開設了Twitter賬號，以「向國際宣揚香港民族追求獨立的意志，以及鞏固海外港僑對香港獨立運動之支持」。陳浩天即在該賬號上載了他與時任德國駐港總領事蘭布斯多夫（Nikolaus Graf Lambsdorff）等人的合照，照片背景顯示他們拍攝的地點是在德國駐港總領事館，但並無文字說明。

己應邀出席德國駐港總領事館舉辦的「德國統一日」慶祝酒會及展示與德國駐港領事的合照，更在帖文中寫道：「當年柏林圍牆倒下，人民重獲自由，願我們亦早日自由。」事實上，被控於旺角暴亂中煽惑暴動、煽惑非法集結及暴動等罪名的黃台仰，當時正是以「要到德國出席活動」為由申請離港，並獲法院批准，其後就「一去不返」。其後，網上就流傳一張照片，顯示他在德國慕尼黑與「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」秘書長多里坤·艾沙（Dolkun Isa）及該會副主席Umit Hamit等人見面。在黃台仰的消息曝光後，「自由亞洲電台」訪問了多里坤·艾沙，證實「世維會」在黃台仰獲「庇護」一事上提供了協助，包括派出職員與黃台仰一同「拜會」德國方面的官員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事前擬訂策略

黃：我哋可以舉辦一啲集會，或者舉辦一啲遊行，我哋真係要（向警方）申請「不反對通知書」喇，講到明我哋係一啲和平嘅集會，咁做幾次，等警察對我哋嘅戒心低咗。然後我哋先可以再「發起行動」囉。

梁：所有嘢都係要靠突擊喇，突如其來出現嘅事件，先至可以再引爆下一波嘅反抗活動喇。

黃：和平集會着black bloc其實都有佢嘅意義，就係你每一次着black bloc，每一次都會有唔同嘅結果，可能有陣時候乜事都有，有陣時可能係有激烈場面出現，令到警方大失所預算，但哋根本唔知道你吹black bloc係為咗有行動，定有行動。咁就令到佢哋唔唔到示威者，估唔到抗爭者係做乜嘢，咁我哋先能夠從對方嘅破綻之中，搵到一個「發圍」嘅機會。

黃：我哋作為一個勇武組織喇，我哋quote自己係會搞「革命」喇，「革命派」喇，所有行動，或者所有時間地點，我哋都係唔一定會留底。

臨場指揮部署

黃：我哋事前其實已經有傾過plan B、plan C，就係假設喺中聯辦嘅個地方係不適宜集會，係不適宜所有示威者，抗爭者嚟呢一度嘅話，咁我哋就會「轉場突擊」嘅。

黃：我哋原本有突擊行動，而突擊行動我哋唔可以講我哋嘅地點，或者講我哋後續會有嘅乜嘢行動，避免警方佈防。所以我哋（當時）只能夠叫大家喺附近，又或者搵一個安全嘅地方暫避。

黃：我哋要去plan B個地方嘅時候呢，我哋需要等「民陣」嘅隊伍係完全解散嘅。「民陣」嗰邊嘅警力呢，當「民陣」散咗之後佢哋就會去晒中聯辦。我哋希望個警力去晒西環，去晒上環嘅時候，我哋先至「發動一個突擊」。

黃：我哋希望可以「突擊」完之後，再立即叫市民來，……我哋去到夾好晒時間，準備行動嘅時候，就發「現警方早過我哋知道我哋會去到嗰度。……plan B都執行唔到，咁我哋都轉埋plan C……我哋坐車喇，喺坐車時我哋一路睇，最後又係發現不可行。」

組織「敢死隊」擬「突擊」

黃：當時只有我哋組織嘅可信的行動嘅成員，同埋其他組織嘅成員，加埋其實都唔係話好多人。但係呢一班人可以話係敢死隊。佢哋要做這個「行動」時，可能要付出一個「好大嘅代價」。

梁：就算係台灣「太陽花學運」，都係突發，都係漏夜嘅時候，聚集到好似係五六十個志同道合，有晒準備，……做義士，做敢死隊咁，有晒準備，咁五六十個就一齊，漏夜就衝入去佔領。

黃：佢哋只有突擊嘅破壞，或者游擊，或者快閃嘅行動，激進行動個（個）條線係推到更高。……咁人越來越少，但係我哋又唔可以舉高雙手，等個政府去監粗嚟，唯一可以做嘅只有一啲零散嘅「突擊」，或者零散嘅「游擊」。

梁：我哋趁呢一段時間，搵好五六七十個，越多越好喇，四五十個。

黃：加入我哋組織，一齊訓練，大家去做「敢死隊」。

為成員提供「物資」

黃：（我哋）發現示威者行過被搜身，搜得好緊要。好似係有人被捕嗰嘅。……當中有一個係被控藏有攻擊性武器，話搵到把鉗剪。咁我哋當時已經立即同3個組織（「香港民族黨」、「青年新政」等）商討，我哋之後點算呢。

梁：另一個緊唔到人嘅好大嘅問題，可能有一啲人，佢身上面有一啲「物資」嘅，咁啲啲「物資」咁可能會俾人搜到，會「好麻煩」。

黃台仰在獲德國政府「難民庇護」的消息曝光後，不少其原先的支持者都批評他「出賣梁天琦」。率先披露「難民庇護」訊息的英國《金融時報》香港記者近日稱，黃台仰曾向她透露和梁天琦「早有共識」，其中一個會離開香港，另一個留下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，指香港警方應就梁天琦在黃台仰棄保潛逃一事上的刑事責任，檢控梁天琦。

英國《金融時報》香港記者Nicolle Liu突然在twitter「分享」黃台仰和李東昇在接受她訪問中提到，但因報道「篇幅有限」而未有刊出的內容。她引述黃台仰稱，自己和梁天琦「很早已經有共識」：他們其中一個會離開香港，另一人就留下。原本的計劃是，由「比較有名」的梁天琦離開，黃台仰則留下服刑，但後來梁天琦「改變主意」，決定留在香港面對審訊，所以黃台仰決定「流亡」，並稱「這是較佳的策略」。

梁振英其後在fb發帖，認為香港警方應馬上偵訊梁天琦，「如果梁天琦否認事先知道黃台仰潛逃，警方應公開澄清，以正視聽。如果梁天琦承認黃台仰所說，香港警方應就梁天琦在黃台仰棄保潛逃一事上的刑事責任，檢控梁天琦。棄保潛逃是重大罪行，不能不了了之。」

網民「Johnny Kwan」留言道：「牠（他）們都是一丘之貉，案件初期已有懷疑，相信牠（他）們是合謀：一個逃亡，另一個把所有責任卸掉。該案有圖有片有先前口供，很容易找出答案，亦可警示對類似案件的重視程度！」

「Kin Wu」亦指：「合謀棄保潛逃，同罪。要認真調查，可能知情者大有其人，牽連甚廣。」「Ka Hung Ching」更道：「梁天琦一直在庭上推捨（卸）責任給在逃的黃台仰，原來他們早就有協商，所以庭上的只是偽証（證）。……法院要重新檢視梁天琦的口供，律政司司長亦基於最新証（證）供向法院提出訴訟。」

不過，「Patrick Li」就質疑黃台仰只是「作故仔」：「英雄本色劇情（日本囑妻漫畫）」。「Koeman K Hui」揶揄道：「個故事即刻完整晒兼有零死角。」「Hill William」醒目搭嘴：「即係假。」「Koeman K Hui」就重提舊事：「我只可以講time will tell，不過香港人一般冇乜記憶性。（黃台仰和梁天琦）租住康蘭居、揸Audi，冇人記得啦！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

佬太多巧合，CY提出五問題，認為黃台仰走

若涉助黃棄保 獨琦或會增刑



棄保潛逃後獲德國政府「庇護」、被質疑是「出賣梁天琦」的黃台仰，近日向媒體辯解稱，他和梁天琦兩人事先有協議，一人留港，一人潛逃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fb發帖，指梁天琦早知黃台仰棄保潛逃而不作聲，可能須負上刑責。有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倘梁天琦有否為黃台仰提供「實質協助」，或觸犯協助及教唆他人棄保潛逃的罪行，一旦罪成，最高可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大律師龔靜儀表示，黃台仰棄保潛逃固然有罪，而梁天琦是否有犯法，則要視乎梁在黃棄保潛逃一事上有否直接關係，包括梁有否為黃提供實質的協助，舉例如一名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，有人明知他是非法入境者，但仍為對方提供工作及住

宿，這個人就涉嫌「協助或教唆他人非法入境」罪名。

不過，如果梁天琦純粹「知道」黃台仰會棄保潛逃，而在黃棄保潛逃過程中亦無證據證明梁有提供過協助，梁則難以構成刑事責任。大律師陸偉雄則指，「教唆」與「協議」的意思有所不同；倘黃台仰本身不想棄保潛逃，但是在梁的慫恿下才棄保潛逃，或梁在對方潛逃過程中提供過實質協助，例如提供機票等等，梁就可能涉嫌「教唆」黃棄保潛逃。但如果梁和黃只是「協議」一人留港一人潛逃，則不算「教唆」。

「棄保潛逃」即違反保釋條件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未依期歸押屬刑事罪行，經簡易程序處理，最高可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倘有人協助及教唆他人棄保潛逃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八十九條，刑罰將等同主體法例，教唆他人犯罪一般更會被視為較為嚴重，其量刑亦會較重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